

元智大學研究所在職進修專班運作辦法

88.03.31 八十七學年度第十一次行政會議通過
88.12.13 八十八學年度第五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1.05.27 九十學年度第十八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1.10.28 九十一學年度第五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為有效管理本校研究所在職進修專班有關學生收費、選課、學籍、成績及教師授課鐘點、行政雜支計算等問題，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研究所在職進修專班學生以專班開課為原則，但經系所同意，得與一般研究所相互選課。
- 第三條 研究所在職進修專班以晚間上課為原則，但得配合學生之需求，彈性規劃授課時間。
- 第四條 研究所在職進修專班學生收費標準為：修業前二年收取學雜費，超過二年者收取學分費。
- 第五條 研究所在職進修專班學生修業年限為一至五年。
- 第六條 研究所在職進修專班及教師夜間（日間）授課時段鐘點費計算標準比照本校夜間（日間）授課計算方式，指導教授論文指導授課鐘點費則比照一般研究所計算方式。
- 第七條 研究所在職進修專班之學雜費收入除提撥 15% 為各招生系所之行政費用及教學實習設備費用外，餘由學校統籌管理，但行政單位因辦理在職進修專班相關行政工作於業務量達一定負荷時，得申請增聘人力，其費用由本項收入支付。
- 第八條 本辦法未規定之事宜，悉依本校學澤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